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所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涉及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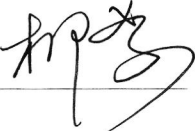
2、由于本次重组交易金额较大,涉及交易对方数量众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且部分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程序尚需一定时间,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审议本项议案时,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毓铭 (签字): 

柳絮 (签字): 

林泽军 (签字): 

2016年8月18日